

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

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補助申請條件之勞工或其遺屬，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，同時或先後符合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